

温州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 浙规证2020-030200011 号

经审核，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市土地储备出让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义新欧班列温州监管作业场所工程
建设位置	鹿城区六虹桥路南侧
建设规模	2272m ²
临时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批复文号:温资规鹿批字[2020]100号) 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见总平面图。

同意延期使用壹年至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同意延期使用壹年至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发证机关依法审核，证明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临时建设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
-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临时建筑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可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不得超过一年。
- 五、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
- 六、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意延期使用壹年至2025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20058